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15号

关于对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凤凰电气），住所地：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城东路205号。

郑洪蛟，1972年3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凤凰电气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凤凰电气自2018年6月起不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。期间，你公司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、重大债务违约、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、涉及多笔重大诉讼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、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重大事项，对上述事项，公司至今均未进行信息披露。其中，2019

年 10 月，公司因未按期归还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农商行”）的 1,8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被泗阳农商行提起诉讼，案件涉及债务金额 1,954.33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07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郑洪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凤凰电气、郑洪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

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8 月 19 日